



參

智慧財產權法制

1. 專利相關法規
2. 商標相關法規
3. 著作權法

為建立更完善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，113 年因應數位科技發展，推動設計專利制度修法，完善設計專利之保護、修訂專利、商標相關子法規定及審查基準。

1. 專利相關法規

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產業需求修正設計專利制度，並參酌我國司法實務見解，研擬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公告草案、11 月 4 日辦理公聽會，徵詢各界意見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擴大以數位技術之圖像設計為設計專利保護標的。
- (二) 導入「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」制度。
- (三) 放寬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為 12 個月。
- (四) 放寬設計專利於原申請案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，得申請分割。

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

為符合法制作業規範，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」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修正名稱為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」，並配合「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」調和相關規定與用語，使其具有共通性與一致性，方便外界閱讀與使用。要點內容著重於強化預備聽證功能、適度公開審查心證、增加視訊聽證方式、簡化聽證紀錄內容、明定缺席聽證效果的修訂，更貼近使用者的需求，有效增進聽證品質及使用率。

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

為幫助專利申請人更彈性地利用發明及設計專利，以利公司企業進行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，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公告「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修正重點包括：

- (一) 整併原「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」及原「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」。
- (二) 放寬再審查申請案於審查意見通知函送達前，可申請延緩實體審查。
- (三) 放寬分割申請案，亦可申請延緩實體審查。
- (四) 增列已申請優先審查者，為不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事由。

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

為即時反映審查實務需要，齊一見解並精進審查品質，113年7月1日公告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1章、第3章、第11章、第14章及第五篇舉發審查第1章，並自即日起施行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第二篇第1章及第14章：參照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7項條文內容修訂，並明確說明採用WIPO ST.26標準。
- (二) 第二篇第3章：增訂擬制喪失新穎性案例，具體說明判斷方式。
- (三) 第二篇第11章：配合修正農業部之名稱，並更新ICH組織的英文名稱。
- (四) 第五篇第1章：
 1. 明確定義利害關係人，規範應進行合理調查並為形式判斷。
 2. 配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，明確訂定非專利申請權人之審查原則。
 3. 配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4條刪除本局輔助參加訴訟之規定，另增訂徵詢本局意見之制度，修正「舉發案與專利侵權訴訟之關係」一節相關內容。

2. 商標相關法規

商標法施行細則

「商標法施行細則」於113年5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。修正重點包括：

- (一) 明定以非法人團體或商業名義申請者，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因應商標法第6條將代理人資格，分為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及商標代理人，爰修正代理人相關規定。
- (三) 明定商標名稱載明之格式。
- (四) 修正商標圖樣以虛線表現之適用情形。
- (五) 明定加速審查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、未繳費之法律效果，並就商標法所稱「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」作補充性規定。
- (六) 增訂得對商標註冊申請案提出第三人意見書之情形，並就該意見書之應載明事項、商標專責機關之處理等為規定。

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

「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」於 113 年 5 月 1 日訂定發布施行。其要點包括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得委託辦理及受委託對象之資格、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之資格及應備具之文件、商標代理人在職訓練之法定時數、時數採計及未達最低在職訓練時數之處理方式、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措施、商標代理人名簿應登載及變更登錄之事項、任何人得檢舉商標代理人有違反法令之情形、召開代理事件評議會等規定。

商標規費收費標準

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於 113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。修正重點包括新增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收費依據、商標代理人申請登錄及異動登錄收費依據等規定。

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

「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」於 113 年 5 月 1 日訂定發布施行。其要點包括明定加速審查適用之案件類型、詳細規範加速審查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明確加速審查所需時間等。

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

「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」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施行。修正重點包括明定聽證程序所審理之商標爭議案件，均應指派 3 位以上審查人員以合議方式審查；增訂視案件繁複程度舉行預備聽證；主持人得適度公開審查心證、明定缺席聽證效果、增加視訊聽證方式、簡化聽證紀錄內容等。

其他

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或單位名稱異動，配合修正「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」、「零售服務審查基準」、「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」、「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作業要點」等 4 項行政規則。

3. 著作權法

行政院前於 110 年 4 月 12 日提出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惟因 113 年立委改選，法案屆期不續審，為健全著作權法制及因應社會科技發展需要，本局於 113 年續行著作權法修法工作，分別於 6 月 4 日舉行「著作權法修法議題意見交流會議」、10 月 7 日召開「重新研提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諮詢會議」。